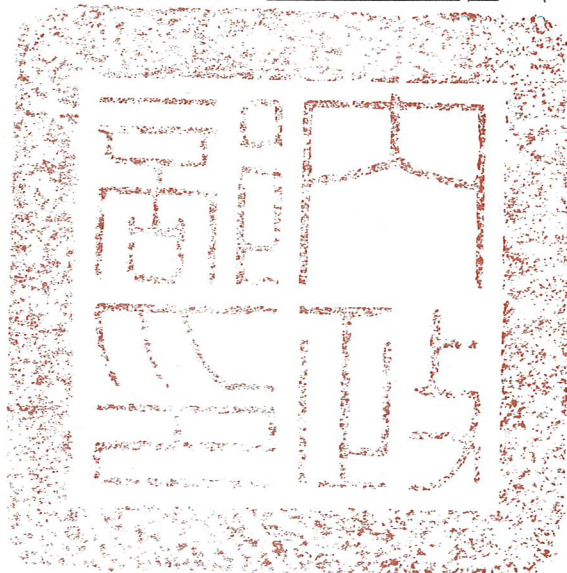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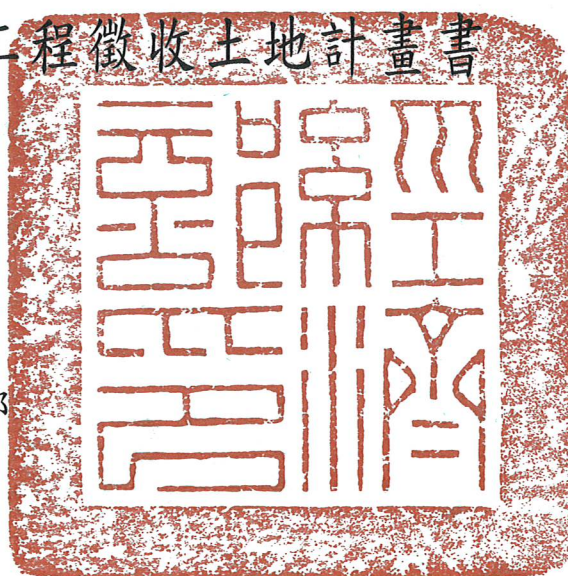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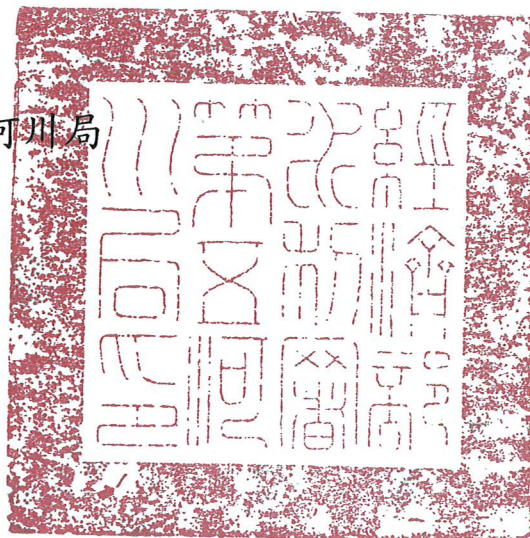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12 年 9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6499 號函核准徵收

海豐崙溪出口段改善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海豐崙溪出口段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 507 地號等 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55305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2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本工程位於海豐崙溪出口段，為保護斗六市八德里，爰依治理計畫佈設堤防及護岸，另因部分堤防及護岸年久失修，將一併辦理改建，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使海豐崙溪水位高漲所致之淹水災害得以減輕，並導引水流保護現有河防設施，以保護附近地區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3 年 2 月開工，114 年 10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右岸興建堤防長度約 330 公尺、改建堤防長度約 107 公尺；左岸興建堤防長度約 74 公尺、改建護岸長度約 125 公尺、興建護岸長度約 234 公尺，併辦河道整理長度約 400 公尺。(詳后附土地使用計畫圖)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2 年 3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03220 號及 112 年 9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14280 號函之影本。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農田、南鄰海豐崙溪、西鄰八德里社區、北鄰虎尾溪匯流口

(三)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八德段 507 地號等 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55305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有小型廟宇、水泥地、RC 擋土牆及農林作物等(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工程位於海豐崙溪出口段屬緩流河段且河道蜿蜒，因該河段坡度驟緩，上游沖刷之土石多淤積於此，有陸化之情形且部分河床淤積比兩岸土地高，影響防洪能力、阻礙水流，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爰依已公告之海豐崙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護岸興建及改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2 年 3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03220 號及 112 年 9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1428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

4. 詳本案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海豐崙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海豐崙溪治理計畫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2. 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2 年 3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03220 號及 112 年 9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14280 號函核准興辦。
4. 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河川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堤防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位屬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0200 號公告之海豐崙溪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已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興建護岸及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

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所有權人林萬號等 7 人已歿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土地他項權利有抵押權設定未能辦妥塗銷、部分所有權人雖接獲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惟並未出席會議或提出陳述意見，故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河道蜿蜒，灘地廣大，颱風期間及極端降雨、降雨量集中常因迴水影響導致漫淹，為防止邊坡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及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達成海豐



崙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於右岸興建堤防長度約 330 公尺、改建堤防長度約 107 公尺，左岸興建堤防長度約 74 公尺、興建護岸長度約 234 公尺、改建護岸長度約 125 公尺並兼河道整理，計畫寬度約 30-150 公尺，坐落斗六市八德里，依據斗六戶政事務所 112 年度 7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3,596 人，年齡結構以 25~64 歲人口居多，徵收範圍內並無設籍及實際居住人口。本案擬徵收土地 9 筆，合計面積 0.553050 公頃（另已協議價購 17 筆土地，部份價購 3 筆土地，持分面積合計 1.30822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6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及工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徵收之建築改良物係為小型廟宇、水泥地、RC 擋土牆等，並無供居住性質之房屋，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

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土地部分係河川區域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部分建築用地雖有稅收，惟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工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工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未涉及使用農地，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頃，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內未徵收耕地，農民亦未喪失農地而無法耕作等問題，故無需辦理轉業人口及訂定相關輔導轉業措施。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

形。

-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12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9,079,042 元，預算合計約 54,000,000 元整。
- (2) 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並優先使用公有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堤後植被可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 (2) 本案依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1 日府環綜二字第 1100567777 號函復本案為興建堤防護岸工程之開發，未達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1)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2) 本案用地範圍內經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0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10501199 號函復非位屬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所定著土地。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及工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及護岸之興建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依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1 日府環綜二字第 1100567777 號函復本案為興建堤防護岸工程之開發，未達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道路邊種植植被可增進綠化功能、水防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土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

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五）其他因素：

本工程依 109 年公告之「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治理計畫」辦理，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 110 年 9 月 27 日、110 年 11 月 9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及八德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

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110 年 11 月 22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及八德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10 年 10 月 13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10 年 12 月 7 日水五工字第 1100115233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12 年 5 月 25 日水五產字第 1121801733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案內

土地所有權人林萬號等 7 人業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及其全體繼承人，其查址經過說明如下：

「林萬號」-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10 年 9 月 22 日雲稅土字第 1100080760 號函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 7 鄰豐興路 5 巷 1 號，公文遭退回另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0 月 18 日雲斗戶字第 110000365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潘昭明等 15 人，公文均已送達。

「林元在」-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10 年 9 月 22 日雲稅土字第 1100080760 號函提供新址：南投縣埔里鎮清新里 8 鄰南興街 59 之 3 號，公文遭退回另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0 月 18 日雲斗戶字第 110000365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蘇林儉等 9 人，公文均已送達。

「林芳春」-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10 年 9 月 22 日雲稅土字第 1100080760 號函復查無新址，另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0 月 18 日雲斗戶字第 110000365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林遠志等 17 人，公文均已送達。

「林福全」-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10 年 9 月 22 日雲稅土字第 1100080760 號函復查無新址，另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0 月 18 日雲斗戶字第 110000365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黃林柑等 4 人，公文均已送達。

「林銀炉」-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10 年 9 月 22 日雲稅土字第 1100080760 號函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 1 鄰豐興路 23 號，公文遭退回另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0 月 18 日雲斗戶字第 110000365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林陳涌等 11 人，公文均已送達。

「林坤村」-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10 年 9 月 22 日雲稅土字第

1100080760 號函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 1 鄰豐興路 25 號，公文遭退回另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0 月 18 日雲斗戶字第 110000365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林劉麗等 19 人，公文均已送達。

「林庚」-依據雲林縣稅務局 110 年 9 月 22 日雲稅土字第 1100080760 號函復查無新址，另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0 月 18 日雲斗戶字第 1100003655 號函提供之繼承人有李冠勳等 84 人，其中吳柳逸(查無此人)、林麗文(查無此人)、林建岳(遷移不明)、林君翰(查無此人)等人公文遭退回，其餘均已送達。

惟為避免有未登記之繼承人及案內無法合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水五產字第 11218023780 號函以林萬號等 7 人之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並請受送達人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於 112 年 8 月 3 日前以書面向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惟繼承人無法辦理繼承登記致協議不成，且於陳述期限內均無意見之陳述，本案均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陳述意見機會。

(三) 案內林萬號等 7 人死亡，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亦未全體同意價購(佔 16.78%)、部分無法配合進行價購程序(佔 1.67%)、部分土地有限制登記或設定抵押未能辦妥塗銷登記(佔 9.92%)、部分所有權人雖接獲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惟並未出席會議或提出陳述意見，故視為協議不成(佔 1.34%)，亦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提報徵收，詳如后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被徵收所有權

人於得

(五) 本案協

本案協

客觀不

之徵收

合土地

價購金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

RC 擋土

1 規定之

九、徵收土地

護措施

無，徵收

111 年 1

十、有無涉及

無，案內

十一、應需補

(一) 應需

1、地價

2、土地

3、遷移

4、其他

(二) 徵收

2,6

(三) 準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五) 本案協議價格：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鑑價，並參考「雲林縣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本案協議價購金額：2,500、2,700、22,200 元/m²。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徵收之建築改良物係為小型廟宇、水泥地、RC 擋土牆等，並無供居住性質之房屋，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0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10501199 號函。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9,079,042 元。

1、地價補償金額：17,934,925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144,117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2,400、2,600、22,1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2 年 3 月 1 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54,000,000 元。



-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2-B-002-01-002-005)項下支應並編列第五河川局預算書（如預算書影本）及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 (一)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 (二) 本案工程並經雲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府城建字第 0942702389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七)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八)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九)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一)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二) 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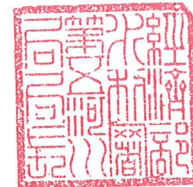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代表人：局長 吳明華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8 月 日